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灵武")签署了《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EPC)合同》,合同金额为22,45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华电灵武为华电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华电国际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灵武、华电国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灵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电灵武资产总额84.20亿元,净资产35.77亿元。2019年度,华电灵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79亿元,实现净利润0.76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EPC),包括一二期煤场原防风抑尘网拆除恢复、新建项目土建、钢结构、建筑、工艺、电气、给排水、消防和暖通专业;同时包含以上范围内的设计(不含初步设计)、供货、设备安装与土建施工、调试、试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EPC)合同

合同金额:22,4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

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逾期违约、质量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灵武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灵武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揽华电国际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疫情管控措施和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1、《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EPC)合同》。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晓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王晓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晓光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王晓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情况:此议案6名董事同意,2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陶蓉女士和丁江勇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已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宜过多"。

2、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新还旧,全部用于偿还华夏银行贷款。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同意公司以门头沟区政府合同款5,000万元作为本次贷款业务的质押物,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文化")100%股权作为本次贷款业务的质押物,并由星河文化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晓光女士个人简历

姓名:王晓光,女,1981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法学(双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心理咨询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6年4月—2011年5月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经理

2011年5月—至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王晓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于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89037593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05-6室

5、法定代表人:贾园波

6、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8、营业期限:2012年1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

9、营业范围: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9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沙玲女士、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9,000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科光电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同时,中科光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智能分检装备、色选机、智光电一体化装备及其自动化分装流水线、智能食品分检装备、金属精密制造及气动元件、农业机械装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变更后:智能分检装备、色选机、智光电一体化装备及其自动化分装流水线、智能食品分检装备、金属精密制造及气动元件、农业机械装备、矿业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90120022 4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宝莹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3日至2036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智能分检装备、色选机、智光电一体化装备及其自动化分装流水线、智能食品分检装备、金属精密制造及气动元件、农业机械装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持有中科光电100%股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中科光电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已经审计)	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392.21	61,874.33
净资产	34,930.84	36,374.20
	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72.23	16,115.13
净利润	5,289.81	1,460.2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中科光电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后,中科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风险分析

中科光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风险可控,但新增业务存在未来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施辉、郁瑞芬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施辉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数),即不超过6,740,000股(含本数)给一致行动人郁瑞芬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施辉、郁瑞芬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施辉、郁瑞芬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告知函》,施辉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6%)给郁瑞芬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施辉、郁瑞芬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施辉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13.41	3,350,000	0.9933%
		2020年9月29日	12.93	3,350,000	0.9933%
合计	-	-	-	6,700,000	1.9866%

2、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郁瑞芬	10,773,000	3.1941%	10,773,000	3.1941%
施辉	10,773,000	3.1941%	4,073,000	1.2076%
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6,700,000	1.9866%
合计	21,546,000	6.3883%	21,546,000	6.3883%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37,273,088股计算。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郁瑞芬

乙方: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产品,委托人为甲方(甲方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

丙方:施辉

三方在平等、自愿之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乙方、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意在来伊份经营决策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乙方、丙方同意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其就所持来伊份股权而享有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乙方、丙方提议召开以及参加来伊份的股东会和签署会议记录、决议,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及代表乙方、丙方签署所有需要其作为来伊份的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目的的任何文件;

(2)代表乙方、丙方对来伊份的重组、并购、增资、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资本运作和战略决策问题作出决议;

(3)代表乙方、丙方对处置来伊份资产作出决议;

(4)代表乙方、丙方对来伊份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并代表乙方、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5)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来伊份的公司章程(包括修订后的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除甲方以外,乙方、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来伊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

3、甲方承诺,作为来伊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来伊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来伊份的规范运行。

4、乙方、丙方承诺:

(1)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来伊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来伊份的规范运行。

(2)无论今后三方持有的来伊份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协议各项约定对三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协议的约定适用于三方届时实际持有的来伊份所有股权。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三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3、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所持公司72,115,385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27,771,55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3.36%。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通知,东方润澜将其持有的72,115,385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72,115,385	否	否	2020.9.28	2022.9.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6.48%	1.94%	股东万生产经营

备注: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88,313,771	388,313,771	78.79%	10.45%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67,342,400	539,457,785	88.60%	14.52%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855,656,171	927,771,556	83.36%	24.98%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720,280	2019-11-22	2020-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37%	10.00%	5亿元
		91,737,332	2019-12-4	2020-11-18				1.65亿元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86,000,000	2017-4-26	2020-1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3%	10.76%	3.57亿元
		84,142,400	2017-10-20	2020-10-20				1.61亿元
		64,725,000	2017-10-24	2020-10-24				0.73亿元
		64,725,000	2017-10-26	2020-10-26				1.23亿元
合计		771,050,012	/	/	/	/	20.76%	13.79亿元

2020年10月20日至10月26日,东方润澜累计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392,592,400股,对应融资余额7.14亿元,东方润澜将及时偿还相关融资并办理有关质押解除手续,届时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将降至80%以下。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5、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773.93	511.69	219.54	335.02	262.23	809.96	16.05	34.59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799.00	519.02	230.23	320.84	279.97	386.56	5.81	0.11

备注: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4.96%	1.19	0.87	0.28	授信总额412.16亿元,尚未使用额度113.35亿元。	无	无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04亿元。

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15亿元(债券名称:17东投01、18东投01、19东集01,债券代码:145189、150369、151186),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10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8、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或逾期记录,不存在偿债风险。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下表简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在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期末贷款余额	111,100.00	93,300.00
	期末存款余额	235,782.11	181,289.74
	利息收入	5,792.97	8,616.78
与关联方提供互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26,902.45	320,202.4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69,836.30	269,936.3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672.83	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		1,166.50	1,007.84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股权质押的目的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9月29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7.4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人民币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0年9月29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7.48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8.03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73.93亿元,负债总额511.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5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5.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09.96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9.00亿元,负债总额519.0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0.2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2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2.12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86.56亿元,净利润5.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5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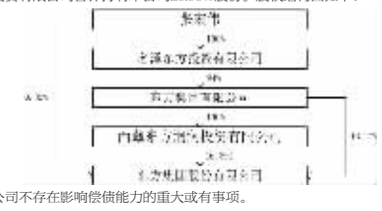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3178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0.14亿元,负债总额为41.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2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6.6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6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0.07亿元,负债总额为41.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41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7.8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23亿元。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含本次反担保),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117.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75%。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7.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08%。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8.03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20-07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79,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 长赵冬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吴旭先生、麦勇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巩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总裁叶巍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周驰浩先生、副总裁郝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